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綜述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Macau,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apartment buildings.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construction site is visible, featuring several cranes and a partially completed structure. The city is situated along a waterfront, with a harbor area containing many small boat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suggesting a bright day.

2017年是澳門特區落實首個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二年，承接首年開局的良好勢頭，特區政府堅持從國家戰略全局和澳門繁榮穩定大局出發謀劃和開展工作。

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統籌特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草擬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初步建議，就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完成「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方向及策略研究」和「澳門智慧城市發展之智慧出行可行性研究」兩份報告，並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推進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為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做好跨境交通安排；《海域管理綱要法》進入立法程序；開展第二階段公共行政架構重整；新一屆立法會順利組成，繼續履行立法監督職能。同時，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

2017年，澳門經歷了自1953年以來最強颱風正面吹襲的艱難考驗。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政府與社會各界盡最大力量救災善後，居民生活逐步回復正常。特區政府在風災中深刻反思，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在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的協助下，完成《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全面總結經驗和教訓，透過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從多方面構建安全城市，為未來經濟社會發展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全民參與風災善後，防災減災任重道遠



澳門於 2017 年遭遇半個世紀以來最強的颱風吹襲，社會經濟生活受到嚴重的破壞和影響。面對風災，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凝心聚力、共克時艱，盡最大力量進行善後的工作。同時，特區政府對自然災害的應對進行全面的反思和研究，着力制度建設，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為特區的未來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2017 年 8 月 23 日，強颱風「天鴿」正面吹襲澳門，天文大潮與風暴潮成疊加效應，低窪地區嚴重水浸，部份地區長時間停電停水。風災造成 10 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特區政府經綜合全部所得數據，估算風災對澳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為 90.45 億元，間接經濟損失為 35 億元，合計損失共 125.45 億元。

為加快恢復正常社會秩序、減少風災帶來的各種危害和影響，行政長官崔世安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有關規定，緊急提請中央政府批准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澳門救災。在中央政府的關懷支持下，駐澳部隊從 8 月 25 日起投入協助澳門災後的各項援助工作，行動迅速、成效顯著。

這是回歸以來，駐澳部隊首次參與澳門特區的救援任務。經過連續三天三夜的奮鬥，駐澳部隊共完成澳門半島十月初五街、河邊新街、高士德大馬路、新橋、氹仔廣東大馬路、濠江中學、沙梨頭海邊街至提督馬路、黑沙環海邊馬路至黑沙環新街、青洲、孫逸仙大馬路至新八佰伴等 11 大區域的災後清理任務，累計面積約 107.6 萬平方米，街道總長約 12.05 萬米，截鋸拉運樹木約 680 棵，運送垃圾約 700 餘車。

澳門周邊地區也向特區伸出無私的手，廣東和珠海都積極協助救災工作，緊急組織和調動救災物資，極大緩解了澳門救災的壓力。

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的關心和支持，再次表明，祖國是澳門的堅強後盾。

守望相助、和衷共濟是澳門社會的優良傳統，廣大澳門居民同舟共濟、團結互助，為抗災救災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救災善後期間，8,800 多名紀律部隊成員日以繼夜救災搶險和清理路面。居民和社團自發組織義工隊參與清理垃圾，脫產或下班後上街幫忙的居民不計其數。特區政府緊急向政府各部門徵集義工人員，30 多個部門超過 2,200 名公務人員參與支援。

緊急援助措施應對困難

特區政府緊急推出多項援助措施，包括澳門基金會「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工商業發展基金「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及「災後補助金措施」，盡力協助居民和中小企業應對困難。至 2017 年底，「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各類援助金及補貼，共發放援助金額約為 4.94 億元。至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日，工商業發展基金共收 14,536 宗「災後補助金措施」申請以及 6,640 宗「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申請，涉及總金額約 23.64 億元。

完善應變機制 着力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天鴿」帶來災害，而反思與檢討也一刻未停。特區政府已明確要求進一步完善防災救災的機制，總結經驗和教訓，着力於從短期和中長期積極開展防災減災工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 8 月 27 日批示，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尤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信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5 位司長、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並可根據需要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和社會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將設立多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人士參與工作。

9 月 6 日，崔世安率領 5 位司長等官員，召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立後首個記者會，介紹特區政府未來面對重大災害的應對工作及方案，包括即時開展加高沿岸所有海堤的工程、與廣東省跟進內港建擋潮閘；本地發電比例提升至 5 成；維持至少 12 小時供水的能力；邀請內地專家來澳協助檢討並完善防災機制；設立暫名為「民防及應急協調局」的部門等。

9 月 11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率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廣州，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等舉行會議，

共同商議澳門建設擋潮閘的方案。會議決定在既有的粵澳合作框架下，兩地對口部門加強溝通機制，繼續協調工作，開展擋潮閘工程的深度論證。

在 9 月和 11 月底，特區政府先後兩次邀請國家減災委員會的專家團隊到澳門，總結評估「天鴿」颱風災害處理情況，調研優化应急管理體制。他們為特區政府建言獻策，協助特區政府完善重大災害應變計劃和預案。在《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中，專家就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短、中、長期防災減災規劃建設，闡述了針對性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完善防災減災救災與應急體制機制；加強生命線工程和重要基礎設施防災減災能力建設；健全完善粵港澳應急聯動協作機制；提高應對大災、巨災及其風險的能力；健全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法規和標準體系；全面開展安全文化與素質建設；重點建設項目等。

如何增強抵禦災害的能力，成為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亟待解決的問題。為了將減災防災工作規範化、常態化，行政長官崔世安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主張「完善應急機制、強化公共安全」，把居民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實提升防災減災的能力和水平，提出系列短中長期防災減災措施，宣佈於 2018 年啟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

施政報告中提到的短期措施包括：各部門啟動編制應急行動預案；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的專責部門，包括民防綜合演練、全社會緊急應變、避險安置中心等；完善風險管控和危機應對的法律法規，重點修訂氣象警報方面的行政法規；改善內港防洪防潮、排水排澇的基礎設施，提升供水、供電、通訊等現有設施的應急能力。

中長期措施就包括：加強城市安全運行能力，在新城規劃中優先做好基礎設施，包括地下管網的規劃以及建築物的防風設計；利用大數據建立危機訊息管理系統，推動災情信息共享，建立統一的信息發佈平台；建設專業高效的應急救援隊伍，強化氣象部門等人員專業培訓等。

施政為民是特區政府一貫堅持的理念，特區政府正有序推動防災減災領域的工作，修訂《澳門民防綱要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中長期規劃（2019-2028）》、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等重點工作已全面展開，巨災保險制度、應急預案體系、重要的基礎設施工程、公共安全科普教育等工作也提到了政府的日程。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提升防災減災的能力和水平，把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首位，加強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駐澳部隊與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攜手救助災害



行政長官因應颱風「天鴿」情況視察民防中心及落區瞭解



颱風「天鴿」風災善後工作新聞發佈會 - 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言



國家減災委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閃淳昌：專家團隊繼續就優化澳門应急管理體制提出建議



【澳門特區政府】完善應急機制

特區做好頂層設計，強化統籌協調能力



2017年，澳門特區政府堅持從國家戰略全局和澳門繁榮穩定大局出發謀劃和開展工作，有序推進落實澳門歷史上首份五年發展規劃各項措施，加快發展經濟、持續改善民生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綜合政府內部及第三方的分析，2016年的規劃整體實施成效達八成以上。

在務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基礎上，特區政府繼續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發揮澳門獨特優勢，運用頂層設計，不斷增強統籌和協調能力，把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助力「一帶一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等工作系統地結合起來，發揮疊加效應，推動澳門面向世界發展、融入國家發展、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提升居民福祉。

發揮澳門所長 服務國家所需

「一帶一路」是國家重大的戰略舉措，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確定為發展戰略。為更好地推動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在2017年從架構設置、深化區域合作、架設聯通舞台等方面作出系列部署。

3月刊登批示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行政長官崔世安在5月2日召開的首次全體會議上要求工作委員會的成員要身體力行推動各部門、各單位以至社會各界形成對「一帶一路」的正確認識和廣泛共識，以及處理好中央與澳門、政府部門之間、政府與社會團體的關係，強化共商、共建、共享的氛圍，讓居民在參與國家發展中提升自身水準和有更多的獲得感。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崔世安 2 月率團分別前往福州和廣州，與福建、廣東兩省領導舉行高層會晤，商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閩澳雙方首年合作重點將放在貿易投資、人文交流等領域開展工作；粵澳雙方則努力把「一帶一路」建設與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與廣東「三個定位、兩個率先」的目標有機結合，透過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把粵澳兩地更緊密地聯繫起來。

5 月 14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應邀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6 月 8 日在澳門召開了「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來自中國、葡萄牙、泰國和巴西等國家的前政要，海內外商界、僑界領袖，國際、內地及香港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等人士分別就「一帶一路」的發展願景，以及澳門特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交換意見。

為了讓社會各界瞭解和認識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意義，推動各界積極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6 月下旬至 7 月底分別在澳門 5 處地點舉辦「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巡迴圖片展」，深入社區，圖文並茂展示及介紹國家「一帶一路」的合作重點、「一帶一路」建設與澳門的關係以及澳門社會各界如何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等內容。

澳門將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定位，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區位優勢與歸僑僑眷人脈優勢，以政策引領、資源配合、推動市場運作，統籌協調推進，架設好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舞臺，鼓勵和帶動澳門社會各界，尤其是年青人、專業人士和中小企積極參與，發揮創造力，把握機遇，在這個舞臺上大展身手。

把握灣區機遇 提升自身發展

為推動內地與港澳的深化合作，國家在 3 月 5 日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正式成為國家戰略；7 月 1 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見證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在香港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共同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和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其中，在旅遊合作方面，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 9 市聯同香港、澳門 2 個特區的旅遊部門於 12 月共同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通過資源整合、形象宣傳及聯合營銷等方式，推動成員之間的互動與合作，攜手打造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為配合澳門在大灣區的建設中發揮優勢、提升自身發展，特區政府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草擬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初步建議；同時，為推動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特區政府在 6 月 13 日開展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意見徵集活動，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和專家論證，匯聚民智，凝聚社會共識；6 月 16 日並舉辦了《粵港澳大灣區城

市群發展規劃》座談會，約 300 位社會各界人士參與，聽取政府代表介紹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並就規劃踴躍發表意見。

意見徵集於 6 月 28 日結束，先後有超過 120 個社團或機構派出代表到政策研究室表達意見和建議，居民積極透過書函、網站留言、電郵及電話等渠道提供的意見合共有 126 份，共同為澳門參與灣區建設獻言獻策。

在參與灣區的建設過程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注重發揮自身獨特優勢，朝三大方向積極加強與其他城市合作互補。一是不斷充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功能，重點打造服務灣區、面向世界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並與大灣區共同打造優勢、宜遊的休閒目的地；二是繼續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在中葡金融、經貿等合作領域，與大灣區各市共同拓展新機遇；三是探索構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善用中西文化在澳門交匯四百餘年的歷史積澱，助力建設文化大灣區，共同弘揚中華文化。

構建智慧城市 增加居民福祉

智慧城市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是特區政府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戰略性舉措。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以及近兩年的施政報告對建設智慧城市明確了清晰目標，並透過加強統籌和協調，綜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團體業界的力量，共同推動澳門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相關工作一直有序進行，2017 年開展了系列具體工作。

其中，科技委員會下設的智慧城市專責委員會於 2 月 17 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並確定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科技社團代表以及政府代表，以推動智慧城市在學術研究，產業發展以及社會推廣等方面的工作。12 月完成了「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方向及策略研究」和「澳門智慧城市發展之智慧出行可行性研究」兩份報告，分別作為制定澳門智慧城市的頂層設計，以及澳門發展智慧城市先導計劃的重要參考。

另一方面，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在 7 月 28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設立了「智慧城市發展專責小組」，作為政府內部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頂層的跨部門協調單位。小組由政府各部門代表組成，為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中的構建智慧城市開展的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

在確定智慧城市的發展目標後，特區政府認真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的建設經驗，經充分的研究和論證，8 月 4 日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雲計算、應用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將澳門逐步建設成為一個「以數字引領科技，智能服務民生」的智慧城市。合作協議將分兩階段推進，涵蓋旅遊、人才培訓、交通管理、醫療服務、城市綜合管理與服務、環境保護、海關通關和經濟預測等不同方面。

政府發展智慧城市，始終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願景是為廣大居民建設宜居城市，希望不落後於鄰近地區發展的趨勢，並通過科技手段改善社會治理，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更好回應居民的需求。

📷 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發揮澳門優勢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 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競逐激烈投票踴躍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 2017 年 9 月 17 日舉行。第六屆立法會由 33 名議員組成，議席分配維持直選議員 14 名，間選議員 12 名及委任議員 7 名。

參與是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的組別及候選人數日均打破歷屆紀錄，共有 24 組 186 人角逐 14 個議席（原為 25 組 192 人，其中 1 個組別在名單確認後宣佈退選；另一組別有 1 位候選人退選），全澳選民人數逾 30 萬，比上屆增加近 3 萬人。在參選組別、選民人數同增的情況下，是屆選舉是歷來競爭最激烈的。間選方面，首次出現有競爭的差額選舉，5 個界別共有 6 份候選名單，其中專業界別 3 個議席有 2 張名單角逐。

澳門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參與是屆立法會選舉，積極履行公民職責，總投票人數創澳門回歸以來的新高，反映公民意識不斷提高，共同推動澳門向前發展。隨着選舉的圓滿結束，新一屆立法會順利組成。

優化法案 提高選舉質量

2016 年，特區政府經廣泛諮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進行修訂，從完善

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以及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等四方面着手，力求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加強選舉的公正性，提高間接選舉的競爭性。

在直接選舉中，政治社團或由 300 至 500 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而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載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直選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根據 2017 年 1 月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登載於登記冊內有效的法人選民總數為 858，分別為工商、金融界 102、勞工界 75、專業界 55、社會服務界 134、文化界 148、教育界 23 及體育界 321。

同時，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人須簽署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並引進了保證金（25,000 元）制度。假若候選組別的得票票數少於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票數，保證金會被沒收。政府引入這些新措施，目的是提高參選的門檻，增加參選者的公信力及選舉的嚴肅性。

有序開展選務工作 維護廉潔公平選舉

為更好地統籌和組織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2017 年 1 月 25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委任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下稱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委員黎裕豪、戴祖義、高炳坤、容光亮、陳致平）。

選管會由 2017 年 2 月開始，透過例會、講解會、傳媒、記者會和選舉網等方式，加強溝通解釋，讓社會知悉選舉籌組的最新情況，並建立競選宣傳申報平台，讓公眾得以查閱和監督競選宣傳和非競選福利活動。同時，選管會與特區政府各部門舉行工作會議，就選舉程序的執行、資訊互通機制、選舉不規則行為執法等問題進行商討，並明確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程序，以維持選舉的公平和公正；又通過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廣泛進行宣傳，包括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短片和新聞特寫視頻等，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均可便捷地接觸各種選舉資訊。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廉潔，選管會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共同設立了統一投訴舉報熱線及網上投訴平台，鼓勵市民盡其責任和義務對選舉違法行為作出舉報，又同步開通微信官方帳號，讓公眾快速及便利地接收選管會及廉潔選舉的訊息。

廉署致力打擊選舉中的賄選犯罪活動，組建專門的反賄選團隊，針對立法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不規則情況，作事先的情報搜集、研究部署，積極防範賄選犯罪。根據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法人及候選人舉辦或參加福利活動必須申報，廉署持續對相關活動進行重點巡查。2017 年 3 月至 9 月，廉署採取反賄選的監察行動共 5,089 次，包括巡查酒樓宴會場所

2,907 次，巡查社團活動地點 1,850 次，巡查派發津貼及旅遊等活動 332 次。

此外，廉署組織「2017 廉潔選舉義工隊」，招募了 83 名澳門中三至中六學生，協助廉署舉辦講座活動、參與戶外宣傳，向廣大市民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立法議員順利誕生 正式開展四年任期

根據《特區公報》刊登的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預算批示，總預算為 55,555,700 元。各候選名單的選舉經費上限為 3,549,622 元。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25 組別 192 名候選人獲確認參與直接選舉，後有 1 位候選人和 1 個組別退選，實為 24 組 186 人角逐 14 個議席，候選組別和候選人數亦是歷屆最多；間接選舉方面有 6 份名單 15 名候選人分別角逐 5 個組別合共 12 個議席，其中專業界別出現 2 張名單，首次出現有競爭的間接選舉。

是屆立法會選舉具有投票資格的選民共有 305,615 人，比 2013 年立法會選舉時的 276,034 人，增幅約一成，顯示越來越多居民積極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基本公民權利。鑑於選民人數增加，為確保選舉過程暢順，選民能順利投票，是屆直接選舉共設有 36 個投票地點合共 37 個投票站，比上屆增多 6 個投票站。間選方面則有 1 個投票地點，內有 5 個投票站。

9 月 17 日投票當天，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直接選舉有 174,872 人投票，投票率 57.22%，較上屆高出 2.2%，總投票人數創歷屆新高；間接選舉方面，投票率 91.67%，高於上屆。

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公佈核算結果，已點算投票選民 174,872 人，有效票共 172,628 張，空白票 944 張，廢票 1,300 張。

行政長官崔世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規定，於 9 月 27 日，透過行政命令委任馬志成、龐川、胡祖傑、柳智毅、馮家超、邱庭彪、陳華強 7 人為立法會議員。

9 月 28 日，《特區公報》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公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結果。14 名直接選舉當選議員為麥端權、李靜儀、施家倫、高天賜、何潤生、區錦新、梁安琪、宋碧琪、吳國昌、林玉鳳、黃潔貞、蘇嘉豪、鄭安庭、梁孫旭。12 名間接選舉議員為賀一誠、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林倫偉、李振宇、崔世昌、陳亦立、黃顯輝、陳虹、張立群、陳澤武。至此，澳門第六屆立法會 33 名議員全部產生。

全體議員於 10 月 16 日在行政長官崔世安監誓下，於政府總部宣誓就任，開展四年任期，並於同日舉行首次全體會議，互選主席、副主席、第一及第二秘書。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和陳虹依次當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一路走來 — 我們的選舉

推動產業提質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017年，澳門經濟逐步走出深度調整期，初步呈現穩中趨好的態勢，全年本地生產總值（GDP）為4,042億元，增長9.1%，終止了過去3年的經濟收縮，人均生產總值為622,803元，公共財政穩健，失業率維持2%；博彩毛收入錄得2,657.43億元，增長19.1%，亦是近3年來首次正增長，整體社會保持穩定發展的總基調。

特區政府以「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作為經財範疇的施政方向，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對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定位開展一系列工作。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展開「會議大使」計劃，邀請6位知名及權威人士擔任「會議大使」，協助澳門爭取更多區域性/國際性會議落戶。落實並優化會展業扶助措施，已完成修訂「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並透過預審及現場巡查等監察機制，持續檢視扶助措施成效，亦積極協助會展業解決人資困難。截至9月，澳門有7個展會獲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並被該協會在《第十三版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中，評為過去5年亞洲區內表現最出色的展覽市場。

中醫藥方面，持續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招商及硬件建設工作，推動更多內地名優企業及澳門企業進駐入園。加強中醫藥區域合作及國際交流，落實與廣東、四川中醫藥產業合作內容，拓展與福建合作。協助企業在莫桑比克及葡萄牙等葡語國家推廣產品，跟進產品國際註冊及進出口貿易。2017年9月，成功協助兩款中成藥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其中一款為澳門中藥廠製造的中成藥。

特色金融是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跟進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兩項法律，完善行業發展的法制基礎，並推出扶持措施，為特色金融企業提供商業登記、外地僱員申請、管理人員和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便捷程序，爭取更多優質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透過引進及加強培訓，加快特色金融人才隊伍建設。推動粵澳兩地銀行業協會建立「一帶一路」投融资需求的信息通報機制，推動區域金融合作，擴大行業發展空間。2017年，有3家澳門銀行成功進入內地開設營業性機構。第四季，透過跨部門合作，到廣州、中山、珠海等鄰近地區推介澳門特色金融。

中小企電商拓市場 青年創業融入灣區

2017年，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商貿發展，推出中小企業電商培訓計劃，修訂「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鼓勵更多企業發展電子商務。透過推動企業參與「活力澳門推廣周」等活動，開拓業務網絡，推動澳門中小企以跨境電商模式拓展內地市場。特區政府以南沙為切入點，與內地相關單位協商，共同推進澳門陸路跨境電商貨物在南沙報關的通關便利措施。8月中旬，首批跨境電商貨物已由澳門付運至南沙。此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及服務持續優化，推出「送服務上門網上預約服務」；組織會展客商到各區消費遊覽，支持團體舉辦促進社區消費活動，拉動社區經濟發展；改善營商環境，協助企業拓展商機；推動商會與澳門6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繼續合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提升大型企業本地採購比例，以大帶小扶持中小微企成長。

青年創業方面，2017年，特區政府與團體合力推出「青年創業師友計劃」協助青年創業，帶領企業組成師友商圈，透過交流考察、講座、分享會等，達致師友傳承。完成修訂《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對象範圍，簡化申請、新增要求、優化監察；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作用，以更精準地協助青創企業成長。

特區政府亦鼓勵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與廣州、珠海、深圳的青年創業支援中心合作，為澳門創業青年提供工作地點、法律稅務等支援服務。透過相互認可青年創業項目，推介澳門青年進駐內地的孵化中心，協助澳門青年及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獲取工作實習機會。

2017年，特區政府籌設的「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揭牌，為兩地青年創業交流提供一個資源共享的跨地域平台。組織澳門、前海及橫琴青年前往葡萄牙里斯本考察，並邀請葡萄牙青年創業家代表團來澳，透過互訪交流，促進中葡青年創新創業合作。

中葡平台有序推進 泛珠合作拓展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國家支持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新舉措。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2017年6月揭牌正式落戶澳門，為有需要的澳門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服務，並開展對外宣傳及推廣籌備工作。

「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持續推進。2017年，特區政府於內地多個城市設置「葡語

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並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及展銷活動。會展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元素相結合，發揮澳門「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功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功能不斷優化，已開通會展活動網上報名服務。2017年，「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首次舉行，會上簽署多份涉及葡語國家、央企及澳門企業的合作協議。

區域合作方面，深化與廣東、福建等泛珠省區以及其他省市交流聯繫。特區政府繼續跟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推薦等程序，協助相關企業加快落地；中山760「澳門互動區」揭牌；蘇澳合作園區籌建工作有序推進；組織包括福建省在內的內地及澳門代表團赴佛得角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聯同福建省代表團訪問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強與福建在中醫藥產業合作，與福建醫藥科技企業進行洽談對接。2017年第四季，特區政府與香港簽署了《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提升綜合實力 促進經濟多元

關顧民生培育人才，規劃建設宜居宜行



2017年，澳門特區政府繼續貫徹完善五大民生长效机制的施政方針，在各個和民生相關的範疇內，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长效机制，持續優化民生工程，全力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定下的施政目標。

落實醫療關懷政策 共同建設健康城市

2017年，特區政府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按序推進各項衛生領域的施政

工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特區政府訂定了 10 項涉及衛生領域的發展目標，當中，醫療保健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每千人口對應醫生的比例已於 2017 年達標，其餘 7 項目標按序執行，完成率超過一半。

特區政府密切關注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入手，進一步完善長者醫療服務，擴大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的服務對象，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現有的長者醫療服務，發揮相互協調作用，致力提升長者的生活品質和降低再入院率。

在關顧長者方面，透過制訂院護服務內審機制初步方案，提升受資助院舍的服務素質；開辦失智症照顧策劃師課程，提升長者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失智症服務照護水平；舉辦家居護老培訓課程，增加護老者及家庭傭工的照顧能力。同時，開展耆康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的服務優化計劃，逐步提升服務素質；並透過跨部門協作為長者進行健康檢測，藉此加強長者對身體健康的關注。

繼 2016 年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後，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再設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增聘治療師，提升兒童評估和診治的效率。評估的時間已由 1 年縮短至平均 1 個月內，一般 8 周可完成各項評估，語言治療和職業治療的輪候時間亦較以往縮短一半以上。此外，着力推動和教導家長為兒童進行家居訓練，以達到更佳的早療效果。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申辦加入世衛倡導的健康城市聯盟，多年來開展了大量的宣傳教育工作。2017 年，特區政府以「健康澳門，幸福家園」為主題，開展系列活動，又持續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提倡戒煙、運動、健康飲食等良好的生活方式，貫徹「預防優先」的理念。

2016 年首次開展的大腸癌篩查計劃，經過首階段工作，至 2017 年 9 月已有 2,400 人參加，並已安排 15 例確診個案轉介治療，達到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又通過全民健康調查報告結果，進一步掌握居民的健康狀況，以制訂和調整衛生政策。

科學管理提升醫療水平 完善建設促進長遠發展

繼 2014 年衛生中心首次取得國際認證後，2017 年衛生中心再次取得日間醫療服務中心的認證，除全數通過 26 項準則外，更在「健康記錄管理」及「滿足多元化背景的服務使用者需求」兩項服務取得優異評級，顯示衛生中心的醫療品質及服務素質已達國際標準。

特區政府不斷完善全科醫療服務和醫院專科服務，延長服務時間，加大服務供給，致力於提高檢驗檢測的水平。通過調整和增加現有的醫療配置，靈活調動病房和手術室，並在急診部設立創傷、急救、中風和心肌梗塞小組，提升救治急症病人的能力。

至 2017 年上半年，《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整體完成率為四成，建設部門爭取年底前進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上蓋招標。現時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和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工程正有序進行，青洲坊衛生中心已開展室內裝修工程，九澳康復中心於年內竣工，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上蓋項目亦於年內動工。

完善的法制建設有助醫療衛生的可持續發展。《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 2 月 26 日生效，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爭議調解中心亦於同日運作，將更公平、合理及有效地處理醫療事故和爭議。

2017年，特區政府成立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技術委員會，新聘40名專科培訓醫生和46名全科實習醫生，加強專業人才的培養。按照五年發展規劃，2014年至2017年9月已開考了152個專科培訓醫生的名額，為未來發展儲蓄人才。通過鼓勵醫療人員參加在職培訓，以及委託香港學術機構評估澳門醫療系統，藉此提升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

完善高教體制 建設評鑑制度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完成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有序推進包括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學分制等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完成擬定《課程審視指引》文稿，持續完善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為澳門高教的制度完善和未來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同時，順利推進第二階段「院校素質核證」先導計劃，持續完善各類評鑑指引的內容，並為院校人員開展有關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從多方面為評鑑制度的順利實施做準備。又透過「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繼續支持院校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會議及發表研究成果，並分別與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合作，為澳門40位教研人員開辦研修課程。

協調考務安排 豐富升學資訊

進入高等教育階段是青年人生涯規劃重要的一步，為進一步便利有志升學的中學畢業生，在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協調下，由相關院校聯合統籌的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已順利完成，接近九成的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

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2017/2018學年保送生名額、參與的高校及所涵蓋的專業均得到了大幅提升，而獲得錄取的人數共723人，亦是歷年最高。

於4月正式推出「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方便居民獲取不同公共部門的相關資訊，進而使用有關網上平台進行資料填報；同時，相關公共部門亦可藉此掌握居民對各申請項目的需求狀況，促進資源的更合理運用。

為鼓勵具學士學位居民前往外地修讀語言課程，特區政府於第一季首次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讓更多專業人才掌握多種語言，提升澳門的整體競爭力。

在基礎教育方面，隨着《初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和《高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正式頒佈，並自2017/2018學年起在初中一年級和高中一年級開始實施，至2019/2020學年新課程將全面覆蓋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的十五個年級。

在青年事務方面，完成並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

中期檢視報告。透過與內地青年工作的專責部門的緊密聯繫及合作，豐富和優化了中學學生會及青年社團的領導和成員的培訓工作。把握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機遇，支持青年社團與當地訂立各類民間合作關係。

社會援助精準規劃 構建和諧共融社區

在社會援助方面，已完成約 10,000 個扶貧個案分類，並與多個民間團體和家庭及社區服務中心共同協作，為弱勢社群構建社區支援網絡，提升社會援助精準性。於 9 月向全澳約 4,000 個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援助金，並延續推行社會融和計劃（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

透過新建和擴建托兒所，增加托額的供應數量。至 2017 年第三季，托兒服務總名額約有 10,000 個，可滿足全澳約 7,000 名兩歲幼兒的入托需要。同時，持續推動托兒服務評鑑，34 間受資助的托兒所已完成托兒所自評計劃，並進一步引入他評計劃。

分別面向長者和復康人士需要而制訂的「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分別按序推進，其中，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合共 217 項措施得以落實，並已開展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籌備工作。首間設置於離島的多元化綜合性護老設施於 2017 年底投入服務。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合共 152 項短期措施（2016 至 2017 年）亦已基本完成，並提前啟動了部份中期措施。為便利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居民出行，於第四季完成制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規範新建的公共工程及受資助工程。同時，檢視受資助康復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情況，並協助相關機構改善無障礙條件。

2017 年，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調升，以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獲得通過，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穩健有序地向前發展。社會保障基金新組織法亦隨即生效，為履行新增職能作出準備。同時，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累計連續 8 年的撥款，合資格公積金個人帳戶內的款項連同利息收益最高約為 60,000 元。

社會保障制度「電子申報服務」於 2017 年 1 月起正式投入服務，約有 650 間企業參與，當中包括多間大型企業，透過電子化系統為 93,000 多名本地長工僱員申報供款資料以及繳納供款，佔本地長工僱員總供款人數的 33.2%。

配合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於 2017 年開始透過跨部門合作及電子化數據交換，優化失業津貼申請程序，大幅簡化居民進行相關申請的手續及走訪部門的次數，較過往節省超過 50% 的接待人次，亦大大減省居民的輪候時間。

住屋方面，特區政府分別從需求研究、土地供應和法制等方面為未來的房屋供應作好準備；當中包括：委託澳門公共治理研究中心進行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研究結果讓政府更具體掌握未來住屋需求，並根據研究報告作出部署；將興建 28,000 個房屋

單位的新城 A 區，填海工程亦於 2017 年完成。已完成修改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而前一輪社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已完成，新一輪社屋申請亦將在年底展開。

在建的公共房屋方面，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氹仔日暉大廈共 4 個公共房屋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完成，合共可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亦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方面，新城 A 區已具備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偉龍公共房屋項目則已開展實施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交通、空氣流動等評估，待情況落實後將啟動設計工作；而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則已開展編制圖則。

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方向下，特區政府一方面優化公交，鼓勵市民公交出行，同時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截至 2017 年 9 月，全澳機動車輛總數較 2016 年減少了約 3.6%。為方便市民出行，透過重整、合併、延伸部份巴士路線，配合城市不斷的發展和變遷，適當合併巴士站點或分流等措施，完善巴士線網佈局。出租車方面，250 個 2016 年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以及首批 50 輛特別的士已如期於 2017 年基本投入服務。

2017 年，全澳共有 5 個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車場，分別為：松樹尾停車場、快盈大廈停車場、青濤大廈停車場、日暉大廈停車場以及石排灣 CN6d 地段衛生及護老設施大樓內的停車場，提供超過 600 個輕型汽車和電單車泊位。同時，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及時限，提高泊車位的流動性。

彰顯文化遺產內涵 增強本地藝文力量



2017 年，特區政府全力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文化領域的各項工作，包括：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致力保護、傳承和活化文化遺產；推廣普及藝文教育，並積極培養文化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的成長及發展；扶持促進文化產業，不斷深化區域交流與合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文化永續之城」。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於 2017 年展開，並於 3 月宣佈對荔枝碗船廠片區進行不動產的評定工作。

繼成功申列成為《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後，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再度合作，將「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

2017 年，特區政府繼續整合與優化文化場館設施的軟硬件設施，並持續舉辦多方面的活動、資助計劃和培訓項目，推動文化走進社區、融入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從不同層面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

提升行業服務質素 發展多元旅遊產品

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穩定狀況、匯率變動等影響，旅遊業在經歷調整階段後，2017 年訪澳旅客人數已呈明顯的上升態勢，旅客總消費亦已恢復增長。

特區政府致力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與編制工作，深入探討旅遊業發展的現況、優勢、挑戰及潛力，制定相應的目標、策略和行動計劃，為未來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導方向。

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及「澳門旅遊認知計劃」；繼續主辦或協辦多項盛事活動，並完成包括光影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以及農曆新年花車巡遊等多項大型活動的成效評估調查，為日後制定宣傳策略及優化活動和產品等工作，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

在行業管理方面，着力完善旅遊法規配套。規範旅行社及導遊業務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規的修訂草案亦告完成。持續對屬於旅遊部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監督，透過發出各類指引和建議，強化業界的守法及優質服務意識。

推廣方面，特區政府的旅遊、文化、體育等部門充分合作，一同加強推廣旅遊產品，透過外地市場代表與業界合作推出季節性文化、體育、節慶活動的遊澳套餐，充分發揮聯動效應。

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網絡的「美食之都」，以美食作為文化交流的元素，傳承多元文化共存的鮮明特色。加入成為網絡成員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透過此一國際平台，與其他成員城市在文化領域交流和分享經驗，藉此推動本地文化、旅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配合大灣區的發展，積極與內地及香港旅遊部門，加強合作溝通，舉辦內地與港澳全域旅遊暨旅遊警察交流座談會及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 2017 年度工作會議，就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進行深入的討論。

施政為民，讓家更好

美好家園，共建共享

推進民生工作 讓家更美

優化交通，讓回家的路更便捷

成果分享、溫暖民生

立法會通過20法律，內容涵蓋行政民生



在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共舉行了50次全體會議和135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20項法律、3項決議和13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和法律清理領域，通過第4/2017號法律《修改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作為正式開展公職改革首階段的工作；通過第1/2017號法律《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作出職能整合和資源優化配置；通過第7/2016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

人公證員通則》，為日後重新開展相關培訓課程做好準備；通過第 8/2016 號法律《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以減輕公務人員的住房負擔；同時，為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全面體現選舉活動「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通過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最後，通過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使法律的適用更為清晰，特區整體法律制度更加協調一致。

就民生領域，分別通過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前者以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為目的，後者則為更有效回應維護社會安定的訴求；通過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通過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逐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造全民健康的環境；通過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以推動「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提升高等教育的發展；同時，亦分別通過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和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以完善物業管理素質並促進建築物所有人對樓宇共同部份的管理；最後，通過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以促進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就履行國際義務領域，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以配合上述公約繼續於特區適用；通過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和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從而確保特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最後，為履行落實新信息交換標準的承諾，通過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除第 13/2017 號法律外，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591 項書面質詢和 57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 10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3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社會保障和人才培養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制了 6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繼續獲得強化，有 285 人次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的多達 124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4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宣揚廉潔選舉，審計加強同業溝通



2017年，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公平和公正，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廉署）將預防和打擊賄選及宣傳廉潔選舉定為工作重點。廉署一如既往履行查處公共及私營部門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的職能，同時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保障市民的正當權益，並致力落實社區宣傳教育工作和持續開展區域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2017年，廉署共接獲1,264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反貪範疇有545宗，行政申訴範疇有719宗。截至年底，廉署結案983宗，其中，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有537宗，完成調查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有446宗。同時，廉署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430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793宗，行政申訴方面為637宗。

宣傳教育方面，廉署於2017年開展了一系列廉潔選舉宣傳教育活動，一方面聯合18所學校舉辦了28場「廉潔選舉知多D」學校戲劇巡迴活動，另一方面組織「2017廉潔選舉義工隊」，從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學生中招募了83人，經培訓後，義工們參與並協助廉署舉辦廉潔選舉社區宣傳活動。此外，廉署還開通了微信帳號，利用社交媒體傳送廉潔選舉信息。

在開展廉潔選舉宣傳的同時，廉署有序落實各項恆常的倡廉教育工作。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社區推廣及接收投訴舉報的職能。

對外交流方面，廉署組織代表團訪問了浙江省及湖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珠海市、佛山

市、江門市及中山市的人民檢察院，以及香港廉政公署；此外，亦派員赴韓國平昌出席「第十五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暨「2017年平昌全球申訴專員會議」、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以及赴遼寧省瀋陽市出席第二屆「國際刑警論壇」暨「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廉署分別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物證鑒定中心、湖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香港廉政公署、台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及泰國申訴專員公署、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的來訪，交流和分享工作經驗。



2017年審計署共公佈3份審計報告，包括《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六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無線寬頻系統 – WIFI 任我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現前電訊管理局在規劃依據、營運服務的監管、無線接入點的安裝及結算等方面都存在顯著問題。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3月，「WiFi 任我行」在系統建設、營運服務及專線費用等各方面，累積投入1.6億澳門元的公帑。

審計報告指出，前電信管理局在監管機制的設計上存在缺陷，對問題的跟進機制亦有所不足，導致無法有效確保服務質素。此外，在8次採購中，曾6次出現無線接入點的實際安裝數量較合同規定為少的情況，其中未有執行的25項安裝工作最終仍獲支付，涉及金額422,000元。由於合同只訂明採購總金額，欠缺價金調整條款，即使局方要求減少安裝，但仍須作全數支付，有關安排不合適亦不合理。

近年公眾經常反映澳門道路工程頻繁擾民，《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報告發現在2014年及2015年曾進行開挖路面的道路工程總數達3,458項，其中3,257項為私人道路工程。審計署抽查上述兩年的道路工程，探討其協調管理是否具有良好的機制。

審計結果顯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並非權限機關，其功能定位只屬溝通平台，而行政程序上真正負責把關的民政總署在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均存在一系列問題。此外，根據《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及《公共地方總規章》，民政總署有責任監督道路工程的施工進度，但無論在工程日數審批方面，抑或在實際工期計算方面，署方對此都是長期放任不管。報告同時亦反映了民署稽查人員架空停工審批把關的情況，這些亂象令民署必然無法有效掌握及處理所有逾期個案。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9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葡萄牙馬德拉群島豐沙爾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第五屆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表題為《審計機關在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擔當的任務》的專題論文。

11月，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在梅州市舉行的「2017年粵港澳審計論壇」，並與香港審計署、廣東省審計廳等領導就審計工作共同關注的問題展開交流。

2017年6月5日，國家審計署舉辦的2017「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審計官員研修班在南京開幕，審計署審計長辦公室主任、審計局局長應邀參加，瞭解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國家審計概況，並與各地審計官員進行交流。此外，審計局局長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8月率團參加在台北舉行的「2017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發表專題論文。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7年審計署與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合辦《審計專業工作坊》，由具備豐富經驗的、在業內有卓越成就的6位人士主講，內容包括大型基礎建設工程風險管理、資訊風險、內部控制、資訊科技審計、內部審計、如何確定重要資訊分界點、有效的網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有效管理聲譽、危機及事故等。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43場，參與人數約1,200人次。

中央肯定司法工作，檢察維護社會公義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7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89	1,241	21,591	1,095	24,016
審結案件	69	1,122	21,135	138	22,464
未結案件	65	740	13,392	1,485	15,682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9,432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375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1,301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0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7 年年底已發佈了 466 篇，而 2017 年發佈了 40 篇。

而 2017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詢問處處理諮詢的情況如下：

2017年	初級法院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共接待人數	9,498	1,566
涉及個案數目	9,043	1,566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8,410	1,566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544	-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89	-
電話查詢	2,534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7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65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42 件。

2017 年，中級法院收到 25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沒有收到。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7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38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109 份，涉及 1,615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7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378 份，涉及 277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310 份，涉及 647 人。

司法工作獲中央高度評價 改革制度冀迎難再創佳績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7/2018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回歸 18 年來，澳門三級法院按照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要求，因應回歸後所發生的巨大變化，從澳門實際出發，不斷探討和不斷總結，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攜手不斷加強和推進澳門的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建設，司法獨立與公正得到切實保障，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司法領域得到貫徹執行，獲得澳門廣大市民的認同和中央的充分肯定。2017 年 5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受習近平主席委派，到澳門特區視察期間，專程來到終審法院，在聽取了法院和檢察院的情況介紹後，代表習主席和中央對澳門司法機關的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澳門司法機關「不斷探索和加強司法建設，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了重要貢獻，中央充分肯定。」委員長同時也告誡各司法界同仁要「慎用權、依法用權、為民用權。」而法院同仁定必緊記並努力踐行。

岑院長亦指出，雖然現時充滿各種的困難和限制，但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將是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當中，還提出了以下建議：**1. 修改訴訟法律制度，簡化訴訟程序。**目前，特區政府正在就《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從「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以及澳門特區社會實際出發，摒棄舊思維和舊制度，能夠朝着簡化訴訟程序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向加速推進修法進程。**2.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優化司法資源的運用。**終審法院對前檢察長案件的審理，再次凸顯修法的必要性和緊迫性，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

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3. 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調解制度，多途徑解決糾紛。**調解的特點是簡潔快速、費用低、私密性好，有助於各方當事人維持彼此的關係，是符合澳門實際的一種解決糾紛的替代方式，澳門有必要參考內地和香港的經驗，制定規範調解的法律和制度安排，設立專門的調解機構，並規定調解需遵循的原則，同時培養一支素質高、能力強並為廣大市民認可的調解員隊伍。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7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 (一) 檢察院堅守辦案質、量兼顧的原則，致力維護法治和社會公義，對案件有據必查、不縱不枉，藉此維護法律尊嚴以恢復正常的法治社會秩序。
- (二) 全方位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針對法律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研究，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發展和維護合法性提供相應的法律意見。
- (三) 對於重大、敏感的案件，檢察院發揮檢察一體的運作優勢，以專案工作組的集體智慧有效推動訴訟程序的正常開展。
- (四) 繼續規範和強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確保人員招聘和財會制度的依法運作。
- (五) 推動業務資訊化，以科技手段優化工作程序和提升檢察工作的效益。

案件方面，2017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358 宗，較 2016 年的 14,876 宗減少 3.50%；

與此同時，結案 16,303 宗，減少 5.67%；控訴 4,363 宗，減少 2.59%；歸檔 11,651 宗，減少 6.32%（分析統計資料，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犯罪證據不足以及被害人不再追究等三種情況）；以及歸檔案件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有 249 宗，增加 56.60%。

2017 年，刑事訴訟辦事處司法官積極清理舊案、加快處理新案，歷年積壓的案件持續減少，其中，由 2017 年轉入 2018 年的案件有 8,711 宗，較 2016 年轉入 2017 年的 10,407 宗減少 1,696 宗。

2017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756 宗（按年減少 2.26%）
2.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699 宗（按年增加 3.79%）
3.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42 宗（按年減少 7.73%）
4. 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164 宗（按年增加 13.12%）
5. 涉非法移民罪立案 1,077 宗（按年減少 20.93%）

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立案增幅較大的犯罪有：殘酷對待動物罪 9 宗，按年增加 800.00%；家庭暴力罪 65 宗，按年增加 333.33%，這一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動物保護法》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及 11 月生效，因此，兩類犯罪立案數字在年度對比方面存在巨大差異的情況；另一方面，在 2017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8 宗，較 2016 年 223 宗減少 73.99%；此外，毒品犯罪亦有所減少，立案 248 宗，較 2016 年 293 宗減少 15.36%，有關數字顯示，在 2017 年，本地區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行動取得進一步的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7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參與刑事案件審判聽證 10,682 次，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51 宗，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380 份。

除刑事案件以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亦需依法處理大量民事、勞動和行政範疇的訴訟程序。2017 年，檢察院司法官參與及出席民事案件審判聽證 1,397 次。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根據勞動糾紛的特點，檢察院按照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7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892 宗：工作意外職業病案件 493 宗，經檢察院 494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34 宗；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99 宗，經檢察院調解 349 次，提起訴訟 10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84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55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2017 年，檢察院共參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案件 175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

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的程序共計 527 宗。

2017 年，行政司法上訴及訴均大幅增加，前者較 2016 年按比增加 330%，後者增加 100%，案件增多的原因主要涉及行政處罰網約車案件的增加，該等案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期間合共約有 1,300 宗；此外，相關案件還包括涉及購買經濟房屋資格、租賃社會房屋資格、過界勞工、非法旅館、稅務等方面的爭議。

在 2017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處理司法上訴案件 1,250 宗、訴 2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9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95 次，結案 83 宗。

2017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20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1,003 件；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65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60 件。

此外，2017 年，檢察院合共處理 82 宗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情況與 2016 年的 85 宗相若。

至於澳門特區和內地、香港特區以及台灣地區在國內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基於客觀的歷史和現實原因，澳門特區現行的內部法規，尤其是涉及移交逃犯方面的法規仍在等待相關的立法規範。